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1、車位數：

(1) 小型車 30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9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7 格、電動車充電位 6 格、大型重機 4 格)。

(2) 機車 9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 20 元 (隔日另計)。

2、費率

(1)小型車：

1、計時停車優惠自契約起始日起至甲方通知取消日止，欲享停車優惠之車主需持所需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登錄車牌號碼，始享有計時停車優惠，未完成驗證者，費率一律以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計算；經甲方通知取消計時停車優惠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並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2、計時費率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採每日不限進出次數累積計算，跨越每日零時之停車時數即重新計算 16 小時上限(如民眾進場停放 8 小時後扣款出場，當日再度入場，將接續計算累計停車時數，如當日再次出場時，停車時數未達 16 小時上限，則不扣款出場，以此類推)。

身分別	計時費率 (1-16 小時)	16 小時後 費率
一般民眾	30 元/時，每日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 160 元	30 元/時
鄰近里民	24 元/時，每日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 100 元	12 元/時

所在里民	21 元/時，每日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 80 元	10 元/時
身心障礙者	15 元/時，每日前 16 小時最高收費 60 元	10 元/時

(2)機車：9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收費方式為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 20 元（隔日另計）。

(3)本場應提供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 7 時至 9 時、11 時至 13 時、15 時至 19 時)小型車臨時停車 30 分鐘免費服務】。

1、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後門(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地下第一及二層樓（地址待相關機關核定後提供）。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5,053 萬 3,288 元。

二、 周邊臨近現有之路外停車場、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244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一)經營廠商：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3 年）。

(三)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4,300 萬元整。

三、 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7 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以不出售小型車各式月票為原則，停車費用以本契約第一條所列之各身分別計時停車費率收取費用（仍應遵守下列提供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惟經甲方通知實施月票販售作業

後，本場各式車種收費費率、月票出售價格及方式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應出售小型車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機車全日月票。
- (三)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500 元(優惠里：大同區鄰江里、國順里、景星里、隆和里、蓬萊里、至聖里、揚雅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所在地里：大同區國慶里)、日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7 時至 19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 元、夜間月票(使用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翌日 7 時)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 元；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 300 元。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月票繳費方式由乙方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乙方須依甲方指定日期與期間於每日 24 小時派員進駐現場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及月票中籤名單者繳費等後續事宜。

(五)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證須同1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一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各月票半價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者半價優惠或里民優惠，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六)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應依本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規定時間，於現場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並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次出售時依本機關「月票線上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及規定時間採抽籤方式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契約期間（起迄日）：自民國110年2月1日零時起至113年1月31日24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

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3年)。另試營運且未收費期間，不計入契約起迄期間內(該期間之起訖日，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所訂定日期辦理)，惟得標廠商於該期間須維持停車場於可營運狀況，並無條件配合負擔人力派駐、水電費、清潔..等事宜(詳契約第18條)。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1.15倍為基準，另並訂有超額臨停收入等之收取規範(詳契約第9條、第21條及第34條相關規定)。

(三)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標準型悠遊卡繳費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車牌辨識系統、在席偵測、智慧尋車、車輛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酒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四) 得標廠商應設置之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須依本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進場施作(施作期間：預計109年11月20日起至110年1月25日止，須視現場工程完工狀況配合延長或縮短工期)，並須於開幕前7日(預計109年2月1日開幕)設置完成且須達到可隨時開放使用之狀況

（並須同時提供相關資料：過程照片、影片、現場所有設備清冊..等），該施作期間得標廠商所使用之水費及電費等相關費用須與本機關之闢建廠商進行分攤與負擔。倘任何一項設施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民眾使用，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五）得標廠商於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設置完成後，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辦理現場查驗與測試及設備設施限期調整與修改等事宜。
- （六）得標廠商須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於本停車場辦理開幕典禮，並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需求規劃、執行、調整相關項目與內容及人力配置，並須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起進場試營運，試營運期間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營運管理，並開放免費停車（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七）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八）得標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且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一人）提供服務。另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前派駐人力進駐。（詳契約第 16 條相關規定）
- （九）本機關提供本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及第 27 條相關規定）。
- （十）得標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該支付平台

介接之測試及所需配合新增之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建置電子發票載具與開立電子發票、協助對獎與中獎通知及電子發票補印等相關負擔與規範，請詳契約第 19 條相關規定。

(十一)得標廠商經營管理本停車場，應依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相關規定及應施作之設施設備詳契約第 18 條。

(十二)得標廠商須於委託期間應依「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服務。

(十三)本場電費估算以本處相似之停車場估算每月電費約需新臺幣 3 萬 1,957 元。

(十四)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十五)本機關若需配合本府共享運具政策，得標廠商需無條件配合修改收費系統及無償配合政策提供共享運具進出。

(十六)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疏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佈之疏困方案將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疏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